

5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正式施行。作为自 1996 年职业教育法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新职业教育法在我省职教系统引发热议——

职业教育，大有作为

本报记者 王琼

4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这是该法自 1996 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内容从五章四十条完善至八章六十九条。新职业教育法于 5 月 1 日开始施行。该法在我省职教系统引发热议，大家纷纷表示，新职业教育法提振信心、鼓舞士气，为职业教育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有利于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必将大有作为。

优化职业教育发展“全生态”

新职业教育法由原先的 3400 余字增加到 10000 余字，内容更加充实。包含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等内容。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王丹中认为，新职业教育法确立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法律地位，作出了举办本科及以上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规定，细化了政府、社会、企业、学校各类主体举办职业教育的法定职责，建立了政府对职业教育工作协调、发展、激励的法定保障机制等，优化了职业教育发展的“全生态”，为职教人增强了底气，指明了方向，提振了信心。

“新职业教育法的正式实施，是全国职教战线欢欣鼓舞、倍感振奋的重大事件。”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是全国第一所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该校校长谢永华认为，新职业教育法内容全面、丰富，充分吸收了党的十八大以来职教改革发展成果，将诸多重大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条款，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而对于该校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的学生戴欣怡来说，她最关注的内容是新职业教育法明确了职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这给职校学生吃下了一颗定心丸。”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沈士德说，新职业教育法不仅有利于塑造从重视学历转向重视贡献、重视能力的社会共识，还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形成将“大有可为”转化为“大有作为”的生动局面，同时有利于提升学生、家长、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推动技能社会的全面建成。

推动实现校企双赢

职业教育离不开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此次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从立法层面完善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保障制度和激励措施，多位职业院校校长表示，这势必改变校企合作“一头热、一头冷”现象，实现校企双方共建共赢的美好局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一直坚持创新校企合作机制，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牵头组建了全国检验检测认证职教集团、全国医疗建筑职教联盟、长三角绿色化工与医药一体化发展职教联盟。该院院长李雄威说：“新职业教育法为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提供了法律保障，让高职院校更加敢于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更加敢于开放融合办学，更加敢于整合社会资源。”

“‘产教融合’取代原先的‘产教结合’，新职业教育法更加突出职业教育与产业是高度共生

共存共荣的关系，并从产业规划、企业主体作用发挥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制度设计，提供了一系列激励和约束保障，可谓牵住了职业教育发展的‘牛鼻子’。”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钱吉奎表示，作为一所以轨道交通为特色的学校，该院将继续坚持“走融合发展之路，与中国铁路同行”的办学理念，以高质量发展和增强适应性为主线，更加深入地融入轨道交通行业和江苏经济发展，勇当中国轨道交通职教改革的“排头兵”，为交通强国和现代化铁路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林春说，新职业教育法传递出产教融合的利好信号。“十四五”期间，该校将紧紧围绕校企双方“六协同、六融合”，即：校企协同设置专业，实现专业和产业的融合；校企协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教学与生产的融合；校企协同开展人才培养，实现作品与产品的融合；校企协同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实现课标与行标的融合；校企协同构建教学创新团队，实现教师与师傅的融合；校企协同建设实训基地，实现教室与车间的融合，积极提升办学水平。

抢抓高质量发展新机遇

为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新职业教育法出台了不少实招。

常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杨永年认为，职业教育发展的“天花板”已经被打破，新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发展带来新机遇。他说，常州作为教育部和省政府整体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的三个重要城市之一，应在加强新职业教育法的宣传、调整与优化职业学校发展策略、创新职教发展举措等方面再下功夫，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徐州市张集中等专业学校党总支书记滕道明认为，新职业教育法体系庞大、内涵丰富，“许多突破涉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热点、难点、焦点、痛点、堵点，这给职业教育大发展、快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窗口期。”特别是其中关于支持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等内容，为农村职校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院长方季红说，作为一所以“农”为特色的职业学校，一直以来，该校始终坚持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摸索出了一套成熟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地方乡村振兴提供了人才支持。她表示，新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后，该校将进一步贴近发展需求，着力建设“南通乡村振兴学院”，打造服务三农优秀品牌；创新“田间学院”服务模式，引领农业产业升级；实施“多元精准”培育工程，提升新型农民素质；创建农民“双创”服务平台，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新职业教育法在很多方面做出了更具方向性、指导性、机制性、适应性、发展性的重大调整。”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校长杜庆说，该校将把新职业教育法确定下来的重大举措、实招新招尽快落地落实，在以高水平专业推动高水平学校建设、提供社会化职业培训和职教启蒙教育等方面，通过更多、更有深度、更高水平的尝试，打造更有成效、更具借鉴意义的典型模板。